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3〕8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广西人口和计划生育研究中心业务 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研究中心：

你单位《广西人口和计划生育研究中心业务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工程概况和环境现状阐述清楚，评价范围和等级确定正确，预测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对策措施总体可行，该《报告书》可以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南宁市青环路东面约 100 米，工程总占

地面积 8681.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580 平方米。主体工程为 1 栋 13 层的业务用房，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495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 3630 平方米。项目内部主要设置药剂科、门诊、检验科、优生遗传科、IVF 生殖医学科、临床妇科、放射科（即彩超室）、行政后勤办公和质控信息管理中心等科室，门诊接待能力 620 人/天，设病床位 168 张，职工 200 人。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638 万元。

工程总挖方 1.85 万立方米，填方量 1.14 万立方米，永久弃土 0.64 万立方米。

项目周边居民集中点主要有：距离项目 200 米范围外的青环路沿街餐饮店、东南面约 250 米的大岭村、南面约 550 米的和平村、北面约 750 米的恒大苹果园。

项目选址符合《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结合《报告书》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单位施工前应向当地环境保护局进行排污申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轻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根据《南宁市联防联控市区扬尘污

染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做好施工场所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中午、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工程需要连续作业，应征得当地环境保护局同意并向受影响区域发布告示。

（二）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工地用水，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三）近期，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流程为格栅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接触池）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后，最终排入邕江。远期市政污水管网贯通后，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埌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合理布局垃圾临时堆存点，生活垃圾纳入城市环卫系统统一集中处置；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医疗废物及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按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五）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六）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

（七）施工期要开展环境监理，定期向我厅上报施工期环境监测数据报告。

(八) 做好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 初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资。

四、建设单位要执行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规定向我厅申请试运行使用，经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试运行3个月内，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申请报告和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试产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3年4月16日

(信息是否公开：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南宁市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环境保护技术中心，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4月16日印发



23

23